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商职院字〔2021〕85号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三全育人”综合改革 试点攻坚项目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教学单位，处、室：

现将《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攻坚项目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
攻坚项目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6月22日



附件：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攻坚 项目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攻坚项目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提高资金效益，依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以及预算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攻坚项目旨在推进全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构建“十大筑梦育人工程”；具有全省、全国影响的“三全育人”工作先进模范、优秀典型的培育选树；开展学校“三全育人”工作理论研究、实践探索、研讨交流；鼓励生产、创新、推广学校“三全育人”工作优秀案例、作品、成果等。

第三条 “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攻坚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1. 公开公正。项目主管部门按照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各项目管理办法或经批准的工作方案，组织项目审核、评议遴选，确保各环节公正、透明。

2. 专款专用。项目依托单位应当将“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

点攻坚项目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使用范围和标准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确保专款专用。

3. 注重绩效。项目依托单位应强化绩效理念，加强可行性和科学性论证，合理确定预算需求，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按照职责明晰、权责匹配、全程监督、责任追究原则，明确“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攻坚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职责。

第五条 “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包括：

1. 制定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研究资金执行政策；

2. 制定年度经费预算方案，待审核通过后下拨至项目依托单位或个人；

3. 建立健全经费管理使用制度，督促并指导相关单位或个人做好预算执行，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第六条 项目依托单位是“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攻坚项目专项经费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机制，负责对经费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是“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攻坚项目专项经费使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

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八条 在申报项目时，项目申请单位或个人应当根据项目类别和要求，按照项目实际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按年度编制项目预算、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并对费用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作出说明。

第九条 “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要求，加强项目库建设和管理。健全评审专家库，建立和完善评审专家的遴选、回避、信用和问责制度。重点对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进行评审。

第十条 研究项目资金的支出范围、间接经费和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参照《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17号）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非研究项目资金和管理资金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攻坚项目专项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开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二条 项目依托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资金支出管理制度。凡使用“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攻坚项目专项经费形

成的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绩效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依托单位应当加强“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攻坚项目专项经费管理，自觉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对项目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行为，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资产毁损、效益低下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停止拨款、撤销项目、追回已拨资金、取消项目承担者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等审批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由“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学校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印发
